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276.8	1,06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8.1	77.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01	9.71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6港仙，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4.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50港仙，總派息率約為194%，合共為每股21.31港仙。

業績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76,771	1,063,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50	23,200
食品及飲料成本		(391,325)	(334,819)
員工成本		(380,290)	(296,786)
折舊及攤銷		(37,538)	(40,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6	(192,936)	(171,074)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30,451)	(24,817)
廣告及推廣開支		(7,645)	(7,549)
其他經營開支		(124,730)	(109,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5,011)	(4,121)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6,281)	(6,57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734)	(609)
融資收益	7	10,708	2,824
融資成本	7	(10,746)	(8,276)
除稅前溢利	8	104,442	84,440
所得稅開支	9	(16,377)	(6,73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8,065</u>	<u>77,70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1.01港仙</u>	<u>9.71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53	109,461
使用權資產		239,197	211,118
投資物業		12,215	12,733
無形資產		2,570	3,921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2	50,242	46,5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	471	4,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98	30,192
		<u>434,446</u>	<u>418,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81	37,508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174	8,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988	38,502
可收回稅項		340	1,728
短期銀行存款		105,065	145,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57	196,462
		<u>325,205</u>	<u>428,189</u>
資產總額		<u>759,651</u>	<u>846,59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4	80,000	80,000
股份溢價		122,781	122,781
儲備		94,626	206,721
權益總額		<u>297,407</u>	<u>409,502</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13	17,067	15,654
租賃負債		146,115	127,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34	6,121
		168,516	149,0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5,479	58,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0,044	85,861
合約負債	13	36,541	43,755
租賃負債		109,068	96,409
應付稅項		12,596	3,730
		293,728	288,065
負債總額		462,244	437,0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9,651	846,59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及粵菜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

3.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上述修訂本對於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若干已頒佈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及詮釋不會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在香港經營餐廳以及銷售食材及其他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餐廳營運	1,269,483	1,057,848
銷售食材及其他	7,288	5,311
	<u>1,276,771</u>	<u>1,063,159</u>

(b) 分部資料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並經由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連鎖餐廳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部：

- (a) 自有品牌 以「牛 粥 鍋」、「和 平 飯 店」、「永 華 日 常」、「煲 仔 王」及「好 呷 台 灣 火 鍋」等 自有 品牌 經營 餐廳
- (b) 特許經營品牌 以 特 許 經 營 品 牌「牛 角」、「溫 野 菜」、「牛 角 次 男 坊」、「柳 氏 家」及「*The Matcha Tokyo*」經 營 餐 廳
- (c) 銷售食材及其他 向 關 連 方 及 外 部 第 三 方 銷 售 食 材 及 其 他 業 務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虧損)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虧損)(用以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收益以及未分配成本則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除稅前溢利、折舊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減值撥備，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自有品牌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品牌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341,423	928,060	113,436	1,382,919
分部間收入	—	—	(106,148)	(106,148)
外部收入	<u>341,423</u>	<u>928,060</u>	<u>7,288</u>	<u>1,276,771</u>
分部溢利／(虧損)	<u>30,625</u>	<u>131,846</u>	<u>(1,399)</u>	<u>161,072</u>
折舊及攤銷	<u>(7,541)</u>	<u>(27,530)</u>	<u>(1,280)</u>	<u>(36,35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1,909)</u>	<u>(81,104)</u>	<u>—</u>	<u>(113,013)</u>
減值撥備	<u>(2,523)</u>	<u>(9,503)</u>	<u>—</u>	<u>(12,026)</u>
分部溢利				161,07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87)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4,040)
未分配成本				(61,395)
未分配融資收益				10,38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89)
除稅前溢利				<u>104,442</u>
分部資產	<u>110,108</u>	<u>295,324</u>	<u>64,590</u>	<u>470,022</u>
分部負債	<u>(95,119)</u>	<u>(270,258)</u>	<u>(10,178)</u>	<u>(375,55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品牌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品牌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272,950	784,898	110,283	1,168,131
分部間收入	—	—	(104,972)	(104,972)
外部收入	<u>272,950</u>	<u>784,898</u>	<u>5,311</u>	<u>1,063,159</u>
分部溢利／(虧損)	<u>8,136</u>	<u>104,219</u>	<u>(1,163)</u>	<u>111,192</u>
折舊及攤銷	<u>(7,655)</u>	<u>(30,197)</u>	<u>(1,381)</u>	<u>(39,23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1,889)</u>	<u>(70,702)</u>	<u>—</u>	<u>(102,591)</u>
減值撥備	<u>(11,300)</u>	<u>—</u>	<u>—</u>	<u>(11,300)</u>
分部溢利				111,19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71)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4,031)
未分配成本				(23,483)
未分配融資收益				2,559
未分配融資成本				(526)
除稅前溢利				<u>84,440</u>
分部資產	<u>124,304</u>	<u>275,509</u>	<u>95,829</u>	<u>495,642</u>
分部負債	<u>(105,776)</u>	<u>(251,423)</u>	<u>(15,482)</u>	<u>(372,681)</u>

分部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0,022	495,642
未分配資產	<u>289,629</u>	<u>350,950</u>
	<u>759,651</u>	<u>846,592</u>

分部負債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375,555	372,681
未分配負債	<u>86,689</u>	<u>64,409</u>
	<u>462,244</u>	<u>437,090</u>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613	292
合約負債	<u>35,928</u>	<u>43,463</u>
合約負債總額	<u>36,541</u>	<u>43,755</u>

客戶墊款指就預訂及優惠券已收客戶的款項。合約負債指於年結日客戶會員計劃的尚未償還會員積分、優惠券及折扣以及預期續會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u>43,755</u>	<u>34,785</u>

由於相關收入屬短期性質，於年末的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49	17,966
來自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	3,300	3,300
租金收入	359	141
贊助收入	—	707
雜項收入	565	1,086
	<u>4,473</u>	<u>23,200</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7	—
	<u>177</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4,650</u></u>	<u><u>23,200</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發出的一次性持牌食物業界別的資助。本集團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並已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6.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053	106,62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75,883	64,452
	<u>192,936</u>	<u>171,074</u>

7.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708	2,824
融資收益	<u>10,708</u>	<u>2,824</u>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9,923)	(7,229)
財務資產之融資成本	(823)	(1,047)
融資成本	<u>(10,746)</u>	<u>(8,276)</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03	39,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053	106,622
投資物業折舊	518	354
無形資產攤銷	617	696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6,8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付款	6,892	6,295
— 或然租金	18,292	20,082
	<u>25,184</u>	<u>26,377</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05	2,450
— 非核數服務	1,133	1,26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 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 (二零二二年：8.25%)，而剩餘應課稅溢利之稅率則為16.5% (二零二二年：16.5%)。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9,903	10,1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7	177
遞延所得稅	(3,593)	(3,633)
	<u>16,377</u>	<u>6,735</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88,065	77,70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11.01</u></u>	<u><u>9.71</u></u>

(b) 攤薄

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77港仙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6.05港仙)	62,160	48,400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75港仙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零)	38,000	—
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50港仙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零)	<u>100,000</u>	<u>—</u>
	<u><u>200,160</u></u>	<u><u>48,400</u></u>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6港仙，合計32,48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股息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由於其到期日偏短，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9,162	7,747
31至60日	543	223
61至180日	469	568
	<u>10,174</u>	<u>8,538</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本集團就銷售食材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企業客戶除外，因此全部分類為即期。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150	15,974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74,865	70,284
其他應收款項	<u>2,686</u>	<u>3,222</u>
	92,701	89,480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0,242)	(46,5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471)</u>	<u>(4,400)</u>
即期部分	<u><u>41,988</u></u>	<u><u>38,502</u></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外部供應商	<u><u>45,479</u></u>	<u><u>58,310</u></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622	37,727
31至60日	10,517	20,208
61至180日	39	55
180日以上	301	320
	<u>45,479</u>	<u>58,31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金	2,617	4,515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3,254	29,46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03	2,143
未休年假撥備	11,042	10,498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23,804	23,123
合約負債	36,541	43,755
其他應計開支	30,059	27,3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800	3,782
其他應付款項	632	632
	<u>143,652</u>	<u>145,270</u>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	<u>(17,067)</u>	<u>(15,654)</u>
即期部分	<u>126,585</u>	<u>129,616</u>

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a) 復原費用撥備

本集團的復原費用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123	20,745
年內額外撥備	1,005	2,721
結算	<u>(324)</u>	<u>(343)</u>
於年末	<u>23,804</u>	<u>23,123</u>

14. 股本

(a) 法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b) 已發行並列賬繳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二零二三年，我們身處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期並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縱使香港政府在二零二三年二月解除了入境限制以及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和七月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以恢復香港旅遊業及刺激經濟。然而香港營商環境亦發生了急速變化，顧客的消費力普遍下降，加上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北上消費熱潮導致香港餐飲業受到的影響，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了壓力。儘管面臨這些挑戰，集團依然表現出很強的適應能力，迅速應對市場變化，成績斐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0.1%或約213.6百萬港元至約1,276.8百萬港元。撇除重大雜項項目，即政府補助、租賃修訂產生之淨收益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產生的核心除稅前溢利約為1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百萬港元增長約141.2%，可見經營溢利已顯著提升。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即「牛瀨鍋」、「和平飯店」、「永華日常」、「煲仔王」及「好呷台灣火鍋」)經營16間餐廳，及以特許經營品牌(即「牛角」、「牛角次男坊」、「溫野菜」及「The Matcha Tokyo」)經營41間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接觸中高端市場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自有品牌	16	16
特許經營品牌	<u>41</u>	<u>37</u>
總計	<u><u>57</u></u>	<u><u>53</u></u>

財務回顧

收入

隨著社交距離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開始放寬及入境限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解除，香港旅遊業逐漸復甦。加上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促進整體經濟的增長，帶動本集團在疫情後的收入增加。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疫情」)大幅打擊的業績相比，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3.2百萬港元增加約20.1%或約21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6.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尾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其大幅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表現；及(ii)本集團經營的餐廳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間。

特許經營品牌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4.9百萬港元增加約143.2百萬港元或約18.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是由於特許經營品牌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間。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仍然是收入的主要支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72.7% (二零二二年：約73.8%)。

自有品牌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0百萬港元增加約68.5百萬港元或約2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4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自有品牌	341,423	26.7	272,950	25.7
特許經營品牌	928,060	72.7	784,898	73.8
餐廳營運小計	1,269,483	99.4	1,057,848	99.5
銷售食材及其他	7,288	0.6	5,311	0.5
總計	1,276,771	100.0	1,063,159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80.0%或約1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1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8百萬港元增加約16.9%或約56.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一致。

儘管全球供應鏈的食品價格整體上升，本集團透過大量採購、密切監察價格及轉用相似或更高質的代替品，得以控制食品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至約30.6%(二零二二年：約31.5%)。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8百萬港元增加約28.1%或約83.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除了因擴大餐廳網絡而令勞動力需求增加外，亦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發放工資補貼，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補貼金額約為29.7百萬港元。倘剔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資補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資及薪金增加約53.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增加1.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倘剔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工資補貼，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減少0.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1百萬港元增加約12.8%或約2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9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間。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7百萬港元增加約13.3%或約1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1百萬港元。

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疫情在本港受控以及香港政府撤銷堂食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消失。自社交距離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放寬起，本集團的餐廳逐步恢復營業，而其後營業額亦迅速反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東注資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0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5.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6.5百萬港元)。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東注資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2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8.2百萬港元)及約29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8.1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二二年：約1.5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零)，原因為其並無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存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並無承擔不必要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用的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概無投資於金融產品或工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6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768名僱員)。本集團制定人力資源政策，規定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每名員工的薪酬將根據僱員表現及資歷作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就本公司事宜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所定義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貢獻。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外，僱員有權獲得表現及酌情農曆新年花紅。本集團會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並持續為現有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投資，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或訂立任何對沖工具。董事會將監察匯率波動風險，以將相關風險控制於合適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前景

預計二零二四年香港餐飲業市場將更具挑戰性。由於本地樓市股市持續低迷，消費需求疲弱，預計餐飲業將繼續受到壓力。主席將會帶領集團把握二零二四年的低迷機會，將公司管理推進更專業的企業管理的時代，集團在這一年間已建立專業管理團隊，加強我們在營運、財務、市務及資訊科技各方面的管理。上任一年的餐飲業務首席執行官亦已全面帶領整個管理團隊，並加強集團的營運，以應對即將面臨的挑戰。管理團隊將會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持續改善集團的內部流程並實施有效的營運及推廣策略，以提高集團的營運效率和市場反應速度，並確保集團能夠在這個充滿不明朗因素的時代中茁壯成長。本集團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將啟動下一階段的發展，著重於重塑現有品牌、透過不同合作模式推出新品牌、擴展店鋪網絡、推出創新產品、同時進一步將工作流程制度化，目標是從戰略上本質強化管理，以準備好隨著減息週期開始而來的營業反彈，最大空間捕捉可能隨時出現因消費需求改善而帶來的盈利上升。

在這個日益電子化的世界裡，集團也在積極利用資訊科技來提高工作效率，這不僅能夠降低成本，還能快速提高集團對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此外，本集團優先考慮吸引客戶多於本集團分店消費，以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推出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和新的會員應用程式。通過數據分析來更有效地理解集團的顧客，從而提供更加貼心好用的服務，幫助集團拉近與顧客的距離，並建立更緊密的顧客關係。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除了有助於建立一個忠誠的客戶群，還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吸引力。

我們正積極發展新品牌，擴大我們的餐廳版圖。在二零二四年，我們將進一步加速確定各種品牌新店的戰略位置，滿足多種不同的顧客需求。我們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在中環推出特許經營品牌「挽肉と米」的新餐廳，為顧客提供多樣化的用餐體驗，並擴大我們在快速休閒用餐的版圖。在二零二四年三月，集團率先與一間本地小吃店聯乘合作推出新產品，並運用集團的會員網絡及品牌知名度，將本地值得推介的餐飲廣泛推廣，在現在經濟環境低迷下與合適的同行品牌產生協同效應。現有品牌方面，集團計劃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重塑部份集團現有的自營和特許品牌，讓顧客感受全新的用餐體驗。

雖然香港的經濟正在逐步復甦，但仍然面臨不少挑戰，尤其食物成本上升以及員工變動所導致的勞工壓力。面對食物成本高漲，我們以減少交易成本為原則積極與不同供應商溝通，物色價格相宜的貨源。另一方面，我們持續改善餐廳菜式，因應市場環境調整各品牌之菜單組合，並引入品質優良的食材，令顧客能享受「性價比」的餐飲體驗。面對嚴重人手短缺，我們亦已率先引入機械人、手機下單等，減輕同事的工作負擔。本集團將於未來引入更多自動化系統及人工智能，為餐廳提供創新和轉型的契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根據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構成致股東的通函的一部分)將適時刊發。

末期股息

在計及經濟前景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期望與全體股東分享業績。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6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7.7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名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4.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50港仙，總派息率約為194%，合共為每股21.3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傑龍先生(「黃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黃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到業務計劃執行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具有裨益，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此安排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切合本集團所需。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原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熊璐珊女士(主席)、洪為民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予我們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並認為該年度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載於初步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載，而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各自發佈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及作出的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前景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高秀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